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23號

上訴人 龍慶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龍

訴訟代理人 楊慧娘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被上訴人 宏鉅石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道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道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5年6月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合約書，向伊購買石材，約定正常下單出貨時間為15日，若因報關等特殊因素需再加45日，被上訴人按約交付如附表編號¹至⁴所示之石材，惟上訴人竟於被上訴人依約裁切包裝如附表編號⁵至⁶所示之石材後，拒不收受該批石材，因被上訴人業依上訴人圖面進行裁切石材完成，該批石材已不能再利用或轉賣，上訴人依約仍應支付價金，被上訴人業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提出給付，上訴人拒絕收受，係屬可歸責於上訴人致伊給付不能，依民法第235條、第267條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給付該部分貨款。上訴人依契約之約定應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9,486元（含稅），扣除已支付之定金331,288元，尚應給付758,198元，爰請求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8,1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6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係因「林口國宅暨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」工程向被上訴人購買石材，該工程預定於106年

01 6 月完工，上訴人在契約附加條款約第³項、第⁵項約明被
02 上訴人應配合上訴人於約定之期限交付石材製品，不得擅自
03 延長交期或更改每批次交貨數量，足見系爭契約因工程有其
04 緊急之時效性。關於箱號LL-SM22、25、26、31至³⁵之貨品
05 ，本應於¹⁰⁵年8月³⁰日、同年9月6日前交付，但從被上
06 訴人所交付資料顯示，該等貨品船期分別為¹⁰⁵年8月²⁸日
07 、同年月³⁰日，上訴人於¹⁰⁵年8月初即不斷催貨，且箱號
08 LL-SM22至⁴³之貨品應於¹⁰⁵年8月³⁰日前送至工地，但卻
09 係於¹⁰⁵年9月7日到達工地，明顯給付遲延，上訴人先前
10 已表示被上訴人遲延，不應再送貨，以口頭、電話及書狀依
11 民法第²⁵⁵條規定解除契約，其契約目的已不能達成，是就
12 給付遲延、未經交付部份，上訴人得據以拒絕支付貨款。又
13 本件合約類似於繼續性供給契約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²⁵⁴
14 條至²⁵⁶條之規定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，被上訴人給付遲延
15 ，上訴人並以民事書狀表示終止合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6 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⁷⁵萬⁸¹⁹⁸元，及自¹⁰⁶年2
17 月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上
18 訴人不服，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
19 之訴及假執行聲請；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。

20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1 上訴人因工程需用石材而向被上訴人詢價，經被上訴人於
22 ¹⁰⁵年5月²⁵日以報價單就滾邊地坪、踢腳、外牆角才等材
23 料報價。

24 上訴人已依與被上訴人於¹⁰⁵年6月⁸日所訂之合約給付定
25 金（含稅）^{331,288}元。

26 上訴人於¹⁰⁵年8月²⁴日以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表示：「我
27 們確定無法從跟您購買²公分⁶⁴⁸踢腳及滾邊是石材」。

28 28 被上訴人就所請求貨款中之「^{G648}平板^{T = 2cm}」⁵⁵⁶ m²合
29 計^{277,888}元（未稅），及「^{G648}小邊加工一長邊倒圓角⁺
30 水磨」^{287m}合計^{8,608}元部分（未稅），並未交付。

31 五、本院判斷：

01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，解除或終止訟爭契約，是
02 否生契約解除或終止效力？

03 上訴人主張：依兩造於¹⁰⁵年⁶月⁸日訂立之簡易合約七附
04 加條款³約定「乙方（指被上訴人）應配合甲方（指上訴人）
05 於約定之期限內交付石材製品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期或更改
06 每批交貨數量」（本院卷第⁴⁴頁），就原審卷一第⁷⁵頁出貨
07 進度表項次⁸之¹⁷箱角才，其於¹⁰⁵年⁷月²⁸日下單，要求
08 同年⁸月³⁰日交貨，惟被上訴人竟遲延至⁹月⁷日才交貨，
09 其恐影響工程進度，於同年⁸月²⁴日表示終止契約等語；被
10 上訴人則以：合約之附加條款固有上開約定，但訂約過程中
11 ，其於¹⁰⁵年⁶月²⁵日報價時，就在報價單上記載「正常下
12 單出貨時間為¹⁵天，若因報關等特殊因素，需再加⁴⁵天」，
13 該報價單並經上訴人當時之開發部經理吳再隆在報價單上簽
14 名，該簡易合約乃報價單之延伸，合約附加條款³之約定，
15 應受上該報價單所載時間之拘束，而非隨時可以出貨等語為
16 辯。是兩造所爭執者，即為合約七附加條款³所定「乙方應
17 配合甲方於約定之期限內交付」，於為該交貨「期限之約定
18 」時，應否受「正常下單出貨時間為¹⁵天，若因報關等特定
19 因素，需再加⁴⁵天」因素之制約？經查：

20 本件兩造訂約過程，為上訴人因石材之需，與被上訴人接
21 洽，經被上訴人於¹⁰⁵年⁵月²⁵日出具報價單向上訴人報
22 價，其內容有上開「正當下單出貨¹⁵天，若因報關特殊因
23 素需再加⁴⁵天」之記載，報價單傳真上訴人後，由時任被
24 上訴人經理吳再隆在報價單內加註「報價數量為設計預估
25 量，本案依實際施做數量結算」，簽名於其上回傳予上訴
26 人（原審卷二第⁵頁）。嗣被上訴人乃按報價單所載施工
27 內容，於同年⁶月⁸日作成簡易合約（同上第⁶、第⁷頁
28 ），傳真上訴人後，經同日再修改為最後定版之訟爭簡易
29 合約（本院卷第⁴⁴頁；上該於¹⁰⁵年⁶月⁸日二份合約不
30 同之處，僅係將第五項「石材計價項」中之第¹款原有⁴
31 行計價文字約定，予以精簡，即將該款本文「本契約表列

01 項目其數量為已加工完成之製品，均依表列單價計價」以下之文字全部刪除）。該簡易合約內容雖未記載報價單上
02 「出貨¹⁵天、⁴⁵天等旨」之記載，惟證人即當時擔任上訴
03 人開發部經理吳再隆證陳：該案是伊與被上訴人洽談、聯
04 繫，詳細的過程我的記憶已不是很清楚，但我記得有為付
05 款方式、交貨期限、單價、規格，這些都有談過，（問：
06 交貨期限是怎麼談的？）就是剛剛講的¹⁵天和⁴⁵天，我依
07 稀記得比較特殊的石材要加⁴⁵天，項次⁸這部分是否要加
08 ⁴⁵天我沒印象了。好像是有庫存規格的是¹⁵天，至於要加
09 ⁴⁵天的，是我們下規格需他們幫我們訂做的，要加⁴⁵天，
10 原證⁶這些都是訂做的。我印象中沒有遇過¹⁵天就交貨的
11 ，印象中最少要一個月才會到貨，合約附加條款第³點記
12 載「乙方應配合甲方約定的期限內交付」，在我的認知，
13 就是我們在每批訂貨的時候，會問對方預計大概什麼時候
14 可以出，如果沒有狀況的話，我們就會希望在我們下單時
15 ，所詢的交付期限裡面給我們。所以我下單的時候，我一
16 定會跟工廠那邊確認什麼時候可以交，然後他給我一個時
17 限，如我覺得這個時限不能接受，我會直接再跟他們協商
18 ，以得到一個我覺得可以接受的時間，雙方用那個時間作
19 為約定每一批次交貨的時間，我不會把每批交貨時間在沒
20 有經過協商的情況下就講死。所以有時候我會要求對方儘
21 快或提前，原證⁶顯示之交貨時間表，有一些時間壓得很
22 短，就是我有那個需求，他們也會配合把工作盡量用加班
23 或其他方式去壓縮，所以我覺得每批來的時間都不盡然相
24 同。合約的精神，是原告（被上訴人）要儘量配合我們。
25 約定的期限是報價單上有提到的，就是依據這個脈絡過來
26 ，整個案子從頭到尾整個脈絡過來，我的認知是如此。至
27 於出貨到廈門碼頭後，因大陸那邊也有驗關時間，可能遇
28 到前面待驗貨物太多而塞車，或假日沒辦法馬上驗等情形
29 ，須驗完才能上船，船到台灣後，也會遇到同樣的情形，
30 我沒辦法具體說貨到廈門碼頭後，需幾天會送到我們那裡
31

01 。我是於¹⁰⁵年⁸月中旬提出離職，大概⁸月中旬我就從
02 台北回來高雄，接手的人處理方式，我就不清楚等語（原
03 審卷二第⁵⁴頁至⁶²頁）。即就參與和被上訴人洽談、聯繫
04 之上訴人經理吳再隆的認知，雖合約上未將報價單上「下
05 單出貨時間¹⁵天，或再加⁴⁵天」等文字記載在合約書內，
06 但以在大陸生產之石材而言，需按上訴人所需規格裁料及
07 進、出海關、運載等等，皆需耗費時間，乃大眾屢遍認知
08 之社會事實，吳再隆亦知是情，故而證稱合約交貨期限約
09 定之精神，是被上訴人要儘量配合上訴人，依據報價單所
10 提時間之脈絡過來，始有於其於下單時，會與被上訴人協
11 商，以得出可接受之時間，做為每一批次交貨期限之行舉
12 。觀諸合約上約定「乙方應配合甲方於『約定之期限內』
13 交付石材製品」，既係約定「於約定之期限內」，而非約
14 定「甲方指定之期限內」，矧「約定」云者，係經雙方商
15 議，而合意後所為合致之表示，與由單方為意思決定之「
16 指定」不同，足徵合約上為如是之約定，當係配合報價單
17 所揭「下單出貨所需時間」之考慮而為，故而雖未再於合
18 約內贅為記載，但將來約定每批貨之出貨，該交貨期限需
19 將「¹⁵天或再加⁴⁵天」之合理日數考量在內，故而以「約
20 定」名之，以期彈性處理，始符兩造訂約之真意及契約本
21 旨。

22 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交貨次數共¹³筆，其中項次¹至⁷、⁹
23 、¹¹從下單至材料到工地時間，約為²⁵天至⁴⁷天不等，吳
24 再隆亦證陳其在任時，通知被上訴人出貨，尚無遲延到貨
25 影響工務之情形，而上訴人所訂石材，乃皆需裁剪之特殊
26 規格，亦據吳再隆證述無訛。上訴人主張遲延共¹⁷箱之銀
27 芭拉亮面角才^{L 16 23cm}（未稅^{29,073}元）、銀芭拉亮
28 面角才^{L 10 9cm}（未稅^{45,439}元），係上訴人於¹⁰⁵
29 年⁷月²⁸日下單，並未經與被上訴人協商同意，即單方要
30 求於同年⁸月³⁰日到貨，而該¹⁷箱材料於¹⁰⁵年⁹月⁷日
31 送至工地，約為⁴¹天，依上開說明，並未逾合理期限，無

01 給付遲延可言。則上訴人於⁸月²⁴日即以被上訴人遲延為
02 由，表示解除契約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符契約約定，其所
03 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表示，自不生契約解除或終止效力。
04 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，不生提出之效力。
05 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，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
06 ，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，通知債權人，以代提出，民
07 法第²³⁵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上訴人已交付貨品之未稅價
08 金如附表編號¹至⁴所示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上訴人自應
09 給付此部分之價金。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給付遲延，業經
10 其終止或解除合約，而被上訴人尚未給付附表編號⁵至⁶所
11 示貨品，伊無庸給付價金云云。惟被上訴人並未給付遲延，
12 上訴人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已如前述，上訴人於¹⁰⁵年⁸
13 月²⁴日以LINE向被上訴人表示其確定不向被上訴人購買²公
14 分⁶⁴⁸踢角及滾邊式石材，而被上訴人則在此前¹日請上訴
15 人確認「⁶⁴⁸」何時需要出貨，於上訴人表示不予購買後，
16 則詢問：「如果貴公司確定不需要這些已下單的⁶⁴⁸，我公
17 司方面可以減去送貨至臺灣的運費」，有LINE對話翻拍照片
18 可參（原審卷一第¹⁴⁹至¹⁵⁰頁），上訴人既於¹⁰⁵年⁸月
19 ²⁴日表示不願購買，意即預示拒絕受領，被上訴人復已徵詢
20 上訴人是否要受領，足認被上訴人業以準備給付之旨通知上
21 訴人以代提出給付，是而被上訴人既已提出給付，上訴人自
22 應給付價金，附表編號⁵至⁶所示之貨品價金（未稅）如該
23 表列所示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上訴人依約自應給付。是上
24 訴人應給付附表編號¹至⁶所示價金（含稅）合計^{1,089,48}
25 ⁶元，扣除其前已付定金（含稅）^{331,288}元，上訴人應再
26 給付被上訴人^{758,198}元。

27 六、綜上，被上訴人依兩造所訂契約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價
28 金^{758,196}元，及本此而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
29 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聲請為附條件之准
30 、免假執行宣告，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猶執詞指摘原判決不
31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本件攸關爭

點之待證事實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贅敘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法 官 黃宏欽
法 官 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蔡妮庭

附表：

編號	貨品名稱	數量	合計價金（未稅）
1	G648亮面滾邊地坪 60*15*2CM	120M	14,400元
2	G648踢腳 60*17*2cm-長邊倒圓+水磨	209M	35,598元
3	銀芭拉亮面角才 L*16*12cm	528M	332,733元
4	銀芭拉亮面角才 L*10*9cm	1,100M	368,379元
5	G648平板 T=2cm	556 m ²	277,888元
6	G648小邊加工-長邊倒圓+水磨	287m	8,608元
合計：1,037,606元（未稅），含稅為1,089,486元			